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因天津资管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所以天津资管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资管持有公司 26,355,6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032,461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0%；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持有公司 54,028,216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9,896,152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持有公司 10,944,43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持有公司 5,253,399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资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3,000,00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天津资管《关于减持中国海防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天津资管未实施减持计划,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355,612	3.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6,355,6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355,612	3.7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032,461	46.3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4,028,216	7.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96,152	7.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944,430	1.54%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253,399	0.7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5,510,270	66.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中船投资管理 (天津)有限公 司	0	0%	2023/8/14~ 2023/11/20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3,000,000 股	26,355,612	3.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天津资管未实施减持计划，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期间天津资管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天津资管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